

## 財政部 111 年度部會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

序號	主辦機關 (單位、機構)	計畫名稱	本部評核意見	等第
1	推動促參司	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(111年-114年)	<p>一、111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總簽約件數 139 件，簽約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828 億元，其中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(下稱促參)法辦理者簽約 87 件、566 億元，111 年促參簽約金額亦創近 10 年新高，較 110 年增加 283 億元、成長達 2 倍，加速基礎建設、民生福利等設施之布建與服務品質之提升，值得嘉許。</p> <p>二、111 年修正公布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、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，開啟促參領域新紀元。另配合促參業務推動及因應促參重要議題，訂(修)定法規命令 1 項、行政規則 5 項及作業參考 5 項，值得肯定；惟立法院尚對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通過附帶決議事項，請積極研議辦理。</p> <p>三、配合促參法修法三讀通過，本部已陸續辦理配套子法規之法制作業程序，其中促參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刻蒐集相關機關意見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評估辦法及履約爭議三子法辦理預告作業中，請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做好社會溝通工作，俾利該等法案順利完成法制作業，健全促參法制環境。</p> <p>四、有關 111 年度尚未完成「政府有償</p>	優等

序號	主辦機關 (單位、機構)	計畫名稱	本部評核意見	等第
			PPP 作業手冊架構及各類別評估作業」(下稱有償 PPP 評估作業)工作項目，請俟完成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法制作業後，儘速完成訂定有償 PPP 評估作業及後續驗收款作業。	
2	關務署	財政部關務署 海關巡緝艇汰 舊換新計畫	<p>一、本計畫第 1 艘「海隆艇」、第 2 艘「海鷹艇」新造巡緝艇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及 12 月 29 日交船，並配屬基隆關、高雄關服勤，實質強化我國緝私海域、各通商口岸及臨近水域之海上查緝效能；第 3 艘「海格艇」及第 4 艘「海雄艇」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及 11 月 25 日完成下水作業，值得肯定。</p> <p>二、本計畫第 3 艘及第 4 艘巡緝艇將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5 月交船服勤，請確實辦理交船前後船上測試、海上公試前之前期訓練、海上試車、相關人員訓練課程及驗收作業，並於配屬臺中關、高雄關服勤前，請持續掌握高風險海域，完整規劃海上巡緝航線、勤務及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上共巡及查緝作為，俾展現海關打擊海上不法走私決心。</p> <p>三、關務署刻廣續展開巡緝艇汰換第 2 期計畫相關作業，請參酌本計畫於採購案期間成立「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採購廉政平臺」做法，邀請外部委員、專家學者及增加檢調廉等單位成立廉政平臺，就採購案履約</p>	優等

序號	主辦機關 (單位、機構)	計畫名稱	本部評核意見	等第
			<p>過程中加以把關，確保履約品質。</p> <p>四、本計畫將於 112 年 6 月底屆期，請先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各項指標、工作項目及執行策略能否於期限內達成，妥擬因應對策，如期如質完成計畫，並將計畫推動經驗，納入總結評估報告，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。</p>	
3	關務署	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	<p>一、本計畫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工程(下稱儀檢站工程)與屏蔽設施工程於 111 年取得建造執照、港工作業許可及五大管線許可等作業，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20 日開工，值得肯定。</p> <p>二、本計畫 111 年各季進度符合或超前，惟管考週期之經費支用比偏低，經查係以前年度保留款及 111 年度編列經費多無法支用所致，爾後辦理年度計畫預算編列時，宜覈實估算次年度所需經費，如當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，請於行政院核定本部次年度預算額度前(約每年 4 月至 7 月)儘速提出修正。</p> <p>三、本計畫固定軌道式貨櫃檢查儀(下稱檢查儀)於 110 年完成原廠測試及進口通關程序，因儀檢站及屏蔽設施工程尚未完成，檢查儀無法辦理安裝、整合測試及試運轉等作業，爰於前揭工程完成前，請協助廠商妥為管理維護檢查儀，並於工程完成</p>	甲等

序號	主辦機關 (單位、機構)	計畫名稱	本部評核意見	等第
			<p>後確實督促廠商辦理檢查儀整合測試、試運轉及驗收作業。</p> <p>四、請持續輔導與鼓勵關員參加輻射安全防護訓練及參加測驗，取得輻射安全證書，並賡續辦理 X 光影像判讀人員、分級測驗及多元教育訓練，提升 X 光影像判讀人員專業能力，俾利儀檢單位系統性經驗傳承及提升儀檢關員專業知能。</p> <p>五、本計畫將於 113 年 6 月底屆期，請先行盤點中長程個案計畫各項指標、工作項目及執行策略能否於期限內達成，妥擬因應對策，如期如質完成計畫，並將計畫推動經驗，納入總結評估報告，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。</p>	
4	關務署	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	<p>一、本計畫於 111 年完成電子紙封條系統、各關車控系統、海運與空運旅客風險分析系統、船舶及航機動態查詢功能等上線，並達成傳遞貨櫃訊息櫃次超過 10 萬櫃及加封貨櫃超過 2 萬櫃，有助強化貨櫃移動安全監控機制及提升查緝效能。另完成拖車業者安裝車機實車檢驗及完成人員（駕駛）登錄申請功能、船舶艙位配置功能等上線，並完成裝卸櫃資料查詢使用者介面、高雄關自動化示範車道建置及審核通過 3 家合格供應商即時追蹤裝置設備登錄，有助於貨櫃保全供應體系及自動化訊息接收機制之建構，值得肯</p>	甲等

序號	主辦機關 (單位、機構)	計畫名稱	本部評核意見	等第
			<p>定。</p> <p>二、本計畫原定車控系統上線時，車載機及車機封條供應商須同時完成貨櫃拖運服務，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國際間晶片供應短缺，供應商無法取得相關零組件，爰修約延長履約期限，仍請持續掌握供應商取得相關零組件後續進展，並加強風險管理，俾確保市場有足夠已裝置車載機拖車及拖運應加封貨櫃服務能力。</p> <p>三、關務署各關陸續於 111 年 7 月及 9 月進行試營運，請廣續邀集航商貨運車隊及櫃場業者參與，逐步擴大系統測試範圍；於試營運期間對參與業者，請加強宣導應配合事項，並蒐集業者及各關同仁實務執行意見，依其反饋意見滾動調整監控機制作業方式。</p> <p>四、本計畫將於 112 年底屆期，請先行盤點各項指標、工作項目能否於期限內達成，妥擬因應對策，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，並將計畫推動經驗，作為後續或類似計畫推動之參考。</p>	
5	國有財產署	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	<p>一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土地常位處偏遠、地形曲折及夾雜於私有土地間，現場勘查困難，又占用之地上物態樣繁多，占用認定困難，具挑戰性。本計畫 111 年度完成 3 萬</p>	甲等

序號	主辦機關 (單位、機構)	計畫名稱	本部評核意見	等第
			<p>356 筆(錄)被占用土地清查作業、處理 4,380 公頃被占用土地、92 棟(戶)被占用房屋及收取使用補償金、租金、權利金金額高達 47 億 3,009 萬 9 千元，整體進度超前、值得肯定。</p> <p>二、請督促所屬積極清查政府機關占用國有土地情形，並促請其儘速依規定申請撥用，或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，俾落實土地管用合一。</p> <p>三、請督促所屬就社會關注之山坡地超限利用、露營場、墳墓及砂石場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，加強處理並訂定管控機制，以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；並研議運用高科技技術輔助國有土地管理可行性，俾減輕同仁工作負擔。</p> <p>四、請督促所屬對占用國有非公用大面積及高價值土地，主動積極排除占用，以有效去化占用數量；另就已處理收回之被占用土地，宜定期確實掌握土地狀況，積極多元活化運用，避免閒置而遭再占用。</p>	